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機關代碼	3.13.20.13
機關地址	413 臺中市 霧峰區 峰堤路191號		
標案案號	m10612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6/12/13
財物名稱	大安溪斷面46~48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第二期(收入部分)	聯絡人	尤國任
電子郵件信箱	wca03074@ms2.wra.gov.tw	聯絡電話	(04) 23317588分機 159
截止投標	107/01/03 09:30		
開標時間	107/01/03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地下室1樓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本次標售土石合計50萬立方公尺 (100萬公噸)依多數平均價決標 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一、限定為第一類廠商：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二、販售範圍：臺中市、苗栗縣。三、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以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親自購領請先至本局秘書室繳納標單文件費後，依收據至管理課領取標單；郵購申購標單文件費新臺幣500元整，以郵局匯票(抬頭：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或以現金繳納，郵購申購者並應備妥回信封並附足回郵新臺幣100元，否則不予受理。親自購領者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購領者應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補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土石申購文件以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申購標單文件費新臺幣500元整；以郵局匯票(抬頭：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或以現金繳納，郵購申購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信封並附足回郵新臺幣100元整，否則不予受理。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截標時間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以本局秘書室收件時間為憑，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逾截標時間寄達或送達本局秘書室，均以無效標論)。
保證金額度	新台幣190萬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臺中市、苗栗縣
現場查看時間	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底價金額	19,000,000
附加說明	1. 本案標售總量50萬立方公尺(100萬公噸)，規劃為10小標各5萬立方公尺標售。2. 每5萬立方公尺 (10萬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1900萬元，提貨期限25工作天。3.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一)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二)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三)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四)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五)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六)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七)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

可再投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廠商未提料剩餘土石數量時，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並得以提貨正常者為優先考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八）經三次以上標售或標售底價低於許可採取土石使用費，仍流標者，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4.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依本局正式公文通知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繳交土石價款。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5.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台中市郵政47-7號信箱（電話：0800-001250。）或本局總機：413 51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電話：04-23317588# 431#販售範圍：限臺中市、苗栗縣。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是否刊登公報更正為“是”		
最後更新人員	魏碧嬌	最後更新時間	106/12/12 15:38:11